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起诉北京恒润天泽贸易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及反诉
案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朗科科技”或者“公司”)因与北京恒润天泽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恒润公司”)发生承揽合同纠纷,于2016年12月15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朝阳法院”)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(以下简称“本诉案件”);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收到恒润公司提交的《民事反诉状》(以下简称“反诉案件”)。

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收到了朝阳法院送达的(2017)京0105民初805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于2016年12月15日向朝阳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,起诉恒润公司,要求恒润公司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705,216.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、因退回产品所产生的税费损失人民币89,254.87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。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收到了朝阳法院就本诉案件送达的(2017)京0105民初8051号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》及《举证通知书》。2017年2月27日,本诉案件在朝阳法院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,恒润公司向朝阳法院现场提交《民事反诉状》,朝阳法院当庭将该《民事反诉状》送达予公司。恒润公司以公司逾期交货使恒润公司遭受损失为由提起反诉,诉请:解除与公司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;恒润公司向公司退回闪存盘(64G)2400个;公司支付违约金942,500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。

此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披露的《关于在北京恒润天泽贸易有限公司承揽

合同纠纷中收到<民事反诉状>事项的公告》。

2017年3月17日，朝阳法院将本案与反诉案件合并进行了开庭审理。

2017年7月3日，朝阳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，庭后当日将判决书送达原告双方。

二、案件判决情况

1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恒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朗科科技支付合同款 705216.5 元；

2、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恒润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朗科科技支付逾期利息（以 705216.5 元为基数，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）；

3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朗科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恒润公司违约金 377000 元；

4、驳回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朗科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5、驳回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恒润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 12080 元（原告已预付），由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恒润公司负担 11200 元（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，由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朗科科技负担 880 元（已交纳）；反诉案件受理费 6613 元，由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恒润公司负担 3135 元（已交纳），由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朗科科技负担 3478 元（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次公告的判决尚未生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就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朝阳法院送达的（2017）京 0105 民初 805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